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學業優良獎學金」辦法

94.10.2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
95.09.0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
96.03.0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
100.04.0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
100.08.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0.12.23 台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101.04.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
110.11.0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奮發進取，認真求學，特設立「學業優良獎學金」，以獎勵品學兼優學生。
- 第 2 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。各學制名額及金額於每學期開學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公告之。
- 第 3 條 學業優良成績之核算以當學期成績為準。在初審名冊尚未送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前，若因老師成績計算有誤，經教務會議決議同意修正者，則以修正後之成績為準。
- 第 4 條 獲獎資格認定與核獎作業：
- 一、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 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每班前三名者，均得獲頒學業優良獎學金。學業成績平均相同時，則按專業科目(一)、專業科目(二)、體育成績之順序，依序比較。專業科目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，以決定獲頒獎學金優先順序。
 - 三、若遇前三名學生各項成績均同分且超過名額者，採同分增額核獎，(惟前三名總額，以不超過 4 名為原則，如遇超過 4 名則由所屬教學單位決定獲獎學生)。
 - 四、全學期校外實習之學生，若前三名各項成績皆同分者，由各教學單位決定前三名名單送教務處核獎。
 - 五、凡在校符合學業優良獎學金規定之學生，均由教務處主動通知申請。若該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已休、退學者，其名次不遞補。
- 第 5 條 經審核凡合乎獎勵規定之學生，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- 第 6 條 若學業成績因故修正，致使該班前三名名次異動，在初審名冊送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後，不再受理修正。
- 第 7 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公告起始日起兩週內受理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。時程如有異動以獎助學金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